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

承辦人：書記 黃琬真

電話：0422289111#29613

電子信箱：carefree115@taichung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徵字第111033745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新創事業負責人申請自創事業服研發替代役實施計畫
(387020000A_11103374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修正後之「新創事業負責人申請於自創事業服
研發替代役實施計畫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民政局案陳內政部111年12月13日內授役甄字第
1111050996號函辦理。

二、高年次役男欲以旨揭計畫方式申請服研發替代役者，應於
計畫規範之時程內完成申請：

(一)79年次役男需於112年6月前完成申請作業。

(二)80年次役男需於113年6月前完成申請作業。

(三)81年次役男需於114年6月前完成申請作業。

(四)82年次役男需於115年6月前完成申請作業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

